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江苏省兴化市戴窑镇秦安家苑6号楼（商业并联店）1-4号、7-9号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为414.32平方米（其中1号为44.88平方米，2号为55.09平方米，3号为57.93平方米，4号为78.12平方米，7号为57.93平方米，8号为55.09平方米，9号为65.28平方米）。商业用途，房地产权利人为兴化市_____公司。

价值时点：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RMB356.55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8606元/平方米。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价(万元)
1	6号楼(商业并联店)1号	44.88	38.62
2	6号楼(商业并联店)2号	55.09	47.41
3	6号楼(商业并联店)3号	57.93	49.85
4	6号楼(商业并联店)4号	78.12	67.23
5	6号楼(商业并联店)7号	57.93	49.85
6	6号楼(商业并联店)8号	55.09	47.41
7	6号楼(商业并联店)9号	65.28	56.18
合计		414.32	356.55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HE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关于沪信衡估报字（2016）第 F01698 号

《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补充说明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6）委房评第 3312 号]，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江苏省兴化市戴窑镇秦安家苑 6 号楼（商业并联店）1-4 号、7-9 号房地产进行了评估。2016 年 12 月 13 日我估价公司出具了沪信衡估报字（2016）第 F0169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现根据贵院工作需要，我们对估价结果进行了复核。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变化程度，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说明！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

